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陳秀敏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28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c6767@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技字第109044616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2606277_109D2101784-01.doc)

主旨：檢送「新北市108學年度技藝教育績優人員評選實施計畫」及推薦表各1份，請於109年3月23日(星期一)中午前組成遴選小組並提報評選資料，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係為肯定選習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及高職實用技能學程之績優學生、教師及行政人員，表彰其成果與績效，以期獲得社會更高的認同與重視，以利技藝教育之實施與推展。為評選本市108學年度技藝教育績優人員，擬訂旨揭計畫作為本市各校申請表揚之依據。

二、本案遴選推薦程序：

(一)由本局函送本實施計畫及推薦表，請學校組成遴選小組擇優推薦適當人選。

(二)各校推薦人選應填妥「推薦表」並備齊相關佐證資料，陳報本局並依前述推薦資格標準審核，決定推薦參加全國遴選或市內表揚。

(三)教師及行政人員，最近5年(含)內曾獲此項表揚者，不得

再推薦；惟如從事技職或國中技藝相關業務滿3年近5年內曾獲市級表揚，而未獲全國表揚者，得為推薦全國技藝教育績優人員表揚之對象；學生於同一就學階段內曾接受此項表揚者，不得再推薦。

三、審查方式：

- (一)校內初審：請各校組成遴選小組，甄選各校師生代表，並檢附相關推薦表報局。
- (二)主管機關複審：本局將組成本市遴選小組，並預計於109年3月26日(星期四)辦理遴選會議後，彙整資料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審查。

四、收件地點與日期：

- (一)即日起自109年3月23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繳交推薦表(含佐證資料)。各校請派員親自送至自強國中輔導處龔主任雅芬(電話：02-22259469分機840，地址：23543新北市中和區莒光路191號)，並於封面註明「108學年度技藝教育績優人員申請資料」。另請將推薦表(word檔)傳送至<http://163.20.145.28:10000/>網站。輸入帳號：gutt109，密碼：gutt@109。
- (二)有關各校送件人員，本局同意以公(差)假課務派代辦理。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

副本：

